广 西 鼎 策 工 程 顾 问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191-GXDC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桂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191-GXDC

项目名称：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

预算金额：3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 | --- | --- | --- |
| 1 | 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 | 1 项 | 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截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桂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 117 号

联系人：莫冬冬

联系方式：0775-3373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联系方式：0773-7595810/0773-8980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蒋工

电　　话：0773-7595810/0773-8980919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2），投标人的供货时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合计（元） |
|---|---|---|---|---|---|
| 1 | 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 | 1 | 项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及中央、自治区、桂平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创新党风廉政教育形式，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特结合桂平市实际，建设“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基地建成后将成为桂平市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阵地，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时刻绷紧党的纪律这根弦，营造桂平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为桂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br>为保证基地建设的顺利进行，特提出以下设计要求：<br>**一、 项目概况**<br>1.项目建设地点：基地位于中共桂平市委党校新址，5#教学行政中 | 3710000.00 |

| | | | | | |
|---|---|---|---|---|---|
| | 地布展服务 | | | 心负一楼、一楼多功能报告厅以及校园公共空间。详见平面图。<br>2.项目建设规模：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其中展厅部分总面积740㎡，层高4.2米，多功能报告厅部分总面积165㎡，层高4.2米，布展范围包括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主展厅、多功能报告厅以及校园公共空间廉洁文化氛围营造。<br>▲3.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地整体策划方案编制、平面流线规划、展陈内容编撰、展厅空间设计、展板图文制作、场景造型打造、多媒体片源策划制作、展陈落地布置、声光电智能化系统布展、展厅讲解员培训以及一楼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设计实施、校园公共空间廉洁文化氛围营造等。<br>▲4.服务要求：（1）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项目应量身打造应达到：<br>体现桂平特色。突出桂平地域资源的唯一性，打造独具特色鲜明、不可复制的廉政警示教育基地。<br>主题突出。选取桂平本地案例为主，达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效果，体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br>新颖实用。打破传统说教式展示模式，精选典型案例，直击核心主题，让参观者切实深刻体会到违纪违法的沉重代价，进一步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根基。<br>经济高效。坚持节约办事的原则，合理利用传统展示形式和现代科技手段，让每一分钱都花到刀刃上，塑造朴素庄重的展示空间，达到理想的性价比。注意运用新形式，方便展厅的更新和维护。<br>（2）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实施内容中应要求：<br>针对新型隐性腐败的隐蔽特点，强化精准警示、纪法震慑，提升干部拒腐防变能力。<br>实现与现有阵地差异化互补，区别于金田起义博物馆（历史镜鉴）等已有的教育基地，打造案例警示+纪法教育+情景淬炼专业主阵地，形成功能互补格局。<br>依托党校优势打造干部培训“第一课”，实现廉政教育与干部培训 | |

| | | | | | |
|---|---|---|---|---|---|
| | | | | 深度融合，成为新任干部、主体班次必学第一课，让教育更常态、更有效。<br>综上，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要能实现桂平清廉建设品牌，构建桂平廉政教育核心标杆，为清廉桂平全域建设提供强力支撑。<br>▲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br>▲6.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br>**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r>**（一）总体定位**<br>本次布展包含布展范围包括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主展厅、多功能报告厅以及校园公共空间氛围营造。本次布展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建筑相关图纸，结合自身布展设计理念，对基地展示平台整体空间进行科学规划与合理设计，本次布展要达到：突出“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凸显“灵活性、针对性”，强化“实时化、经常化”教育，重点体现时代特征、纪检监察特点、桂平特色。<br>**（二）展陈手段**<br>本次布展运用丰富的展示内容和先进的展示技术，将内容展示手段与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使展示内容更加生动直观形象。以准确翔实的内容为基础、以新颖的展陈手段为创意、以声光电技术为支撑、使展示内容更加生动，提升警示教育的效果。合理运用先进的交互技术，强化参与性的同时便于后续内容持续更新迭代。<br>**（三）内容策划**<br>合理规划展示区域，将展示区域以内容为依据划分，使参观流线更 | |

| | | | | | |
|---|---|---|---|---|---|
| | | | | 加流畅。每个展区都能给予参观者明显的文化上的熏陶、内容上的区别、形式上的创意，更丰富的参观感受。<br>**（四）布展内容框架**<br>1.户外及多功能厅<br>（1）户外<br>【说明】户外设计要体现廉洁文化元素、桂平元素，充分结合户外现场进行整体设计，展陈内容要区别于展厅内容，相辅相成。<br>（2）多功能厅<br>【说明】多功能厅要满足举行会议、主题活动等功能，布置桌椅及会议相关设备。<br>2.展厅<br>序厅：<br>【说明】序厅整体设计要符合现场实际，并体现桂平市地域特色及廉政教育主题要求。<br>第一篇章 领航篇<br>【说明】本篇着重展示十八大以来尤其是二十大全面从严治党最新要求及党纪国法相关内容，设计上要体现桂平特色，要设置多媒体设备播放党中央最新要求、部署。<br>第二篇章 警示篇<br>【说明】本篇着重结合本地高发廉政风险，聚焦关键少数、年轻干部、农村三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医疗等重点领域，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设计上要体现桂平案例特色，要设置多媒体设备播放警示教育片等相关内容。<br>第一单元 正风肃纪<br>【说明】展示党的六项纪律相关规定，贪污、受贿、渎职等常见违法行为法律规定，明晰纪法边界，划清权力红线。<br>第二单元 以案为鉴<br>【说明】主要展示桂平市典型违法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随后展示违纪人员心理剖析及对应忏悔书材料并结合警示教育片给参观 | |

| | | | | | |
|---|---|---|---|---|---|
| | | | | 者敲响警钟。<br>第三单元 以案促改<br>【说明】主要展示桂平市以案促改工作成效，聚焦“校园餐”、医疗、“三资”三大重点领域，展示案件查办、警示教育、查摆漏洞、建章立制、系统治理工作成效，同时梳理不同职级和岗位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br>第三篇章 践行篇<br>【说明】本篇着重展示桂平市廉洁文化及廉政建设工作成效，要体现西山植茶廉吏、黄日葵、魏乃文等革命与时代先贤，构筑起桂平独有的清廉精神脉络，一展桂平古韵清风及新时代清风气正政治生态。<br>第一单元 廉脉悠长<br>【说明】着重展示桂平古代廉贤、古祠家风、红色红廉、非遗清廉文化。<br>第二单元 桂平清风<br>【说明】主要展示桂平市廉政建设工作特色、亮点及成效，引导参观者以身践廉，为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保驾护航。<br>尾厅：<br>【说明】结束语总结基地建设意义，对参观者提出廉政期望。结束语下方为留言台，参观者可以在此留言，写下自己的参观感悟或廉洁承诺。<br>项目布展内容及要求：<br>1.展厅内容特点<br>典型性。该展厅主要展示我市近两年内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例，首期通过对关键少数、年轻干部、农村三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医疗等重要领域反腐败重大案件的深度剖析，展现了我市近年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把案件教训转化为堵漏洞、补短板、完善制度和体制机制的具体行动及反腐败成果。<br>阶段性。相对于主展区内容的稳定性而言，该展厅展陈内容有阶段性、临时展的特点，数月或一年进行更换，较为机动灵活。使用过程中， | |

| | | | | | |
|---|---|---|---|---|---|
| | | | | 除展示重大典型案例外，还将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工作重点及本市工作亮点，机动更换展陈内容，使其成为展示本地纪检工作优秀做法、显著成效的窗口展厅。<br>参观对象特殊性。该展厅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载体，仅以预约方式开放。<br>2.展厅设计要求<br>展陈方式以展板、视频、实物为主；固定的形象设计与灵活的空间结构相结合，空间结构设计要求具有可组合、易分区、易移动的特点，便于展示内容的灵活调整；适当使用电子设备便于内容更新，提高空间利用效率。<br>**（五）展厅主体要求**<br>1.展厅设计要俭朴节约，合理地利用声光电技术，杜绝浪费，不盲目求新、求大，将经济实用性与教育性相结合，让每一分钱都花到刀刃上，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br>2.展厅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为参观者考虑任何细节，布展高度、展线长度、参观流程等均最大限度方便参观者，并满足参观人员数量集中的特殊需求。<br>3.在展厅硬件建设方面，如：模型、展墙、多媒体设备和软件、控制系统等方面都要留有进一步扩充和更换的空间，避免更新改造时破坏原有结构和环境，或者造成重复建设的浪费。<br>4.结合警示教育，科学规划整个展厅，合理运用声、光、电、多媒体演示和数字表现等形式，剖析各类腐败案例产生的原因。<br>5.展示设计突出预防警示教育特色。展示形式须大胆创新,突出教化、熏陶、引导、警示作用,通过人性化、温情化的教育让参观者产生发自内心的思考和情感共鸣。<br>**（六）展厅布展技术要求**<br>**1.展陈布展大纲**<br>（1）大纲重点突出，内容集中，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底蕴，不能放之四海皆可用，同时要满足展陈形式、声光电结合方式等内容要 | |

| | | | | | |
|---|---|---|---|---|---|
| | | | | 求，技术先进、不落伍；<br>（2）大纲主题明确，线索明晰，资料翔实，展陈形式多样，文字表述准确；<br>（3）选取的素材和案例要经过充分的考证，要尊重和符合历史事实，要有代表性、示范性、警示性等内涵。<br>**2.智能化部分**<br>要融入沉浸式体验、互动式体验等多重展览方式，综合运用多屏投影融合系统、智能中控软件、展馆多任务数字化控制系统等多种展陈智能化技术手段，立体化、多层次呈现展陈内容，强化警示教育的感染力和视觉震撼效果。<br>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控操作<br>区域：整个基地中控操作软件<br>操作系统制作要求：操作系统设计需求，通过平板来操作展项展示，中控软件更新，声光电展项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采用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将封装开发的软件框架，集成常用系统功能，通过动态注入的方法集成到基地声光电展项中。<br>**3.视频制作要求**<br>（1）声画同步，内容对应<br>动画效果要和解说词语速匹配，解说声音响起时动画同步开始；按照解说描述的内容，控制动画结束时间。不要出现画面和解说内容不匹配、张冠李戴的问题<br>（2）背景音乐匹配场景<br>背景音乐是决定影片整体风格的重点。需要结合项目、地域、文化、展区、策划思路挑选音乐，不能乱用。举个例子：同一个基地，正面成果展厅和反面案例展厅，两段的背景音乐要做区分。<br>（3）镜头运动保持统一<br>镜头移动时，运动速度要协调，保证整部片子风格统一。剪辑遵循动接动、静接静的原则，动态镜头和静态镜头切换时要增加过渡。制作 | |

| | | | | | |
|---|---|---|---|---|---|
| | | | | 镜头动画，移动速度不能忽快忽慢。<br>（4）光效特效克制不浮夸<br>给展板标题、实物添加 shine 闪光特效时，要根据展板底色调整特效的饱和度、曝光参数，色相设置叠加模式。闪光颜色不要过于艳丽，防止看起来突兀、俗气。<br>**4.墙面布展内容制作要求**<br>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质量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br>**磁吸展板**<br>1.材料要求<br>1.1 面板：高密度 A 级 10mm 厚度 PVC 板（密度达 0.45g/qm），厚度公差小于 1.5mm。<br>1.2 挂撑、缝边条：定制环保 PVC 挂撑、缝边。<br>1.3 磁吸贴画面：遵循磁吸贴喷绘质量标准。<br>1.4 边框（用于带框展板），主用材料以实木边框（烘干料）、铝合金边框，颜色可定制。<br>1.5 原材料质量：符合厂家出厂合格要求。<br>1.6 材料环保性：要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2.工艺要求<br>2.1 画面质量遵循磁吸贴喷绘质量标准。<br>2.2 雕刻：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br>2.3 外观应完整、无破损，不得影响正常使用。<br>2.4 颜色差：同一批次画面颜色、侧边烤漆颜色必须一致。<br>2.5 画面粘贴：要牢固不能起泡、四边无翘边，边缘裁切必须平整不能有参差不齐。<br>2.6 边框接缝，不得错位，不得凹凸不平《手感触摸》，要牢固， | |

| | | | | | |
|---|---|---|---|---|---|
| | | | | 把拼接缝放在可视范围以外（上边、下边、四角）。<br>2.7 挂撑、配件，必须粘接后打钉固定，不得变形脱落；按展板数量及宽度单独配置同等长度的安装所用挂撑、配件。<br>**PVC、亚克力烤漆雕刻字**<br>1.材料要求<br>1.1PVC 板材（应用于 PVC 烤漆字）：高密度 A 级结皮 PVC 板（密度 0.45g/qm），表面坚硬。<br>1.2 亚克力板材（应用于亚克力烤漆字）：厚度公差小于 0.6mm。<br>1.3 原材料质量：符合厂家出厂合格要求。<br>1.4 材料环保性：要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2.工艺要求<br>2.1 雕刻：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字体、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br>2.2 外观应完整、无破损，不影响正常使用。<br>2.3 尺寸，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 0.5mm。<br>2.4 雕刻外观不能有变形，侧边不能有缺口、破损、刀口凸起，侧边不能有《目测方法》明显锯齿。<br>2.5 拼接，接缝不能有错位，接缝不能的凹凸不平《手感触摸》，接缝要牢固，不能开裂。<br>2.6 侧边处理，打磨、批灰，表面打磨平整、光滑，不无毛刺，批灰不能有沙眼（批灰应用于 PVC 烤漆字）。<br>2.7 安装模版，必须是硬板镂空雕刻，尺寸要正确，确保成品字能放置在模板内，不能使用卷纸打印绘画。<br>2.8 表面不能凹凸划痕，漆面必须光滑无杂质颗粒，正面与侧面不能喷花、喷流。<br>2.9 漆面，不得有喷花喷流，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手印、粉尘颗粒杂质等，漆膜厚度不应与小于 0.5mm、色泽度必须均匀。<br>**不锈钢烤漆字** | |

| | | | | | |
|---|---|---|---|---|---|
| | | | | 1.材料要求<br>1.1 板材：不锈钢板（304），空心字背面 PVC 雕刻衬板。<br>1.2 原材料质量：符合厂家出厂合格要求。<br>1.3 材料环保性：要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2.工艺要求<br>2.1 雕刻：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字体、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br>2.2 外观应完整、无破损，不影响正常使用。<br>2.3 尺寸，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 0.5mm。<br>2.4 雕刻外观不能有变形，侧边不能有缺口、破损、刀口凸起，侧边不能有《目测方法》明显锯齿。<br>2.5 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br>2.6 焊接，接缝不得有错位，接缝不得凹凸不平《手感触摸》，接缝要牢固，无开裂。<br>2.7 空心字要求，室内文字粘固定的背面必须填充 PVC 板材，PVC 板填充比侧立边高度下凹在 0.5 至 1mm 为宜，下凹距离不能大于 1.5mm，为预留安装粘胶缝隙；室外字背面必须焊接不锈底板。<br>2.8 漆面，表面不得凹凸、划痕，光滑无杂质颗粒，正面与侧面不能有手印、气泡、喷花、喷流。<br>2.9 安装模板，必须是硬板镂空雕刻，尺寸要正确，确保成品字能放置在模板内，不能使用卷纸打印绘画。<br>**版面制作要求**<br>1.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br>2.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br>1)图文版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br>2)图文版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br>3)图文版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

| | | | | | |
|---|---|---|---|---|---|
| | | | | 4)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br>5)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br>**宣绒布喷绘**<br>1.材料要求<br>1.1 无缝宣绒布；粘接时不得分层，柔韧性要求对折展平后褶皱复原。<br>1.2 原材料质量：符合厂家出厂合格要求。<br>1.3 材料环保性：要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1.4 吸水性：纸张用水泡 1-2 小时后，粘裱时正面涂层不掉墨，纸张无分层、起褶、起皮现象，如有以上问题不得使用。<br>2.工艺要求<br>2.1 喷绘文件：高清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00 点。每张画面必须标注的尺寸及位置编号。出图文件要考虑拼接问题。<br>2.2 高清精度：清晰度要达 1440 点，打印设备设定最低要求 8pass（喷绘行业术语）。<br>2.3 颜色小样：必须在原图上裁切一比一图片打印颜色样。<br>2.4 画面尺寸/数量/选用材料必须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成品画面颜色以颜色小样为准。<br>2.5 喷绘出血：展板画面必须四边预留出血，画面成品净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0.5mm，墙面壁纸按文件要求预留出血。<br>2.6 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br>2.7 裁切：四角平直，无毛刺，净裁尺寸无白边。<br>2.8 拼接：拼接缝《目测方法》不得有错位，拼缝要平直，拼缝处不得有卷边、白边。<br>2.9 涂层：附着力强、不得起皮，不得有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起泡等现象《目测方法》。<br>2.10 粘贴：粘面必须干净无尘，不得有气泡、起皮，不得有褶皱，不得有折痕，拼接图案及文字不得错位，粘接面不得有尘土、颗粒等杂 | |

| | | | | | |
|---|---|---|---|---|---|
| | | | | 质，粘贴后不得漏底。<br>**软膜天花喷绘**<br>1.材料要求<br>1.1 阻燃软膜，光面软，打光后透光均匀。<br>1.2 墨水：Latex 环保无味 UV 墨水。<br>1.3 材料环保性：要符合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br>1.4 防火：达到国内防火标准 B2 级。<br>2.工艺要求<br>2.1 喷绘文件：高清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00 点。每张画面必须标注的尺寸及位置编号，出图文件要考虑拼接问题，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br>2.2 高清精度：清晰度要达 1440 点，打印设备设定最低要求 8pass（喷绘行业术语）。<br>2.3 颜色小样：必须在原图上裁切一比一图片打印颜色样，小样尺寸：≥300*200mm。颜色样需要设计确定，颜色样要作为验货的标准。<br>2.4 画面尺寸/数量/选用材料必须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成品画面颜色以颜色小样为准。<br>2.5 喷绘出血：喷绘图案不预留出血，画面成品净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0.5mm，吊装画面上下两端必须预留白边，按文件要求预留。<br>2.6 组装效果：软膜画面不得有褶皱，四边不得有白边，四角胶边必须到头不得有凹陷。<br>2.7 裁切：四角平直，无毛刺，画布净裁无白边。<br>2.8 拼接：拼接缝不得有错位，拼缝要平直，拼缝处不得有卷边、白边。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根据画面设计情况，决定是竖拼还是横拼。<br>2.9 锁边：使用锁线胶边，不得歪斜，不得有褶皱，画面包在胶边 | |

| | | | | | |
|---|---|---|---|---|---|
| | | | | 上不得超出胶边宽度，四边两端胶边锁线必须要到头，保证卡边后四角卡边不缺角。<br>2.10 涂层：附着力强、不得起皮，不得有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起泡等现象。<br>2.11 漏光点：油墨漏光点直径不得大于 0.05mm，漏光点数量一平方米内不得多于 3 个点。<br>**5.艺术品部分**<br>所有艺术品要根据展馆设计进行量身打造，以下做部分艺术品说明：<br>**定制浮雕**<br>1.专业团队设计制作。<br>2.稿泥塑的制作：浮雕泥塑的制作是以黏土为原料，雕塑的制作要由专业的雕塑艺术家制作，并对雕塑有较深的研究，泥塑制作完成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进入翻制阶段。<br>3.阴模翻制：阴模采用石膏材料翻制。在成型好的泥塑原模上，使用薄插片依据雕塑造型进行分块；石膏固化后，拆分模具并取出泥塑坯体，完成浮雕阴模制作。<br>4.玻璃钢翻制：玻璃钢模具制作采用手糊成型工艺。制造前，先将纤维布与树脂混合物均匀涂覆于石膏模内层，再依照雕塑原型的形态进行铺贴、组合并固化；固化完成后，拆除外部石膏模，即可完成玻璃钢雕塑作品制作。<br>5.选料：选好材料是把雕刻作品刻好的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在选择的过程中，要做到因材施艺。根据作品的规格大小，作品的风格造型、作品的置放地点环境，采用不同产地的不同颜色、不同质地的材料来进行艺术加工、雕刻。<br>6.细部刻画：也称“打细”，将多余的部分凿掉，重点是刻画形象和找准形体的起伏结构等微妙变化。是后期阶段，需耐心精雕、细刻。<br>7.打磨：根据艺术效果的需要，有的是通体打磨，有的是局部打磨。<br>8.打包工艺，专业木工使用木工板进行框架定制，使用气泡垫进行 | |

| | | | | | |
|---|---|---|---|---|---|
| | | | | 整体包裹。<br>9.运输至项目现场专车运输。<br>10.现场安装，所有工种抵达现场进行专业安装，现场安装指定位置，修补磕碰部位。<br>**6.布展施工要求**<br>（1）在布展施工期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交底会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出席现场协调会，原则上 24h 内解决现场即时问题。<br>（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br>（3）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br>（4）中标人应对其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行为不端、玩忽职守、贻误工期、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br>（5）施工期间中标人须对本布展服务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br>（6）竣工移交前，中标人负责对已完项目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中标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br>（7）中标人应当加强项目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工资等费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中标人发生上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中标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采购人可以代扣项目款，并 | |

| | | | | | |
|---|---|---|---|---|---|
| | | | | 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br>（8）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br>（9）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的要求按时递交各类报表，完成最终的竣工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按验收意见做出相应修改和整改。<br>**三、多媒配套设备的最低要求：**<br>根据深化设计效果或使用要求增减，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br>（1）展项一：空灵屏与互动工程 DLP 光影显示屏双屏互动展项，通过操作定制空灵屏实现双屏互动查询、点播、互动问答的功能，配套：定制空灵屏 1 台，定制互动工程 DLP 光影显示屏 1 台，红外感应雷达 1 台，定制工控播放机 1 台，有源音频设备 1 台，延长器 2 套，二维码扫码答题系统 1 套，定制交互系统 1 套，播放控制系统 1 套。<br>（2）展项二：十点点控查询互动展项，结合展墙设计造型，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设置互动系统点击查询不同对应内容，配套：定制 75 寸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 1 台，定制交互系统 1 套，有源音频设备 1 台。<br>（3）展项三：十点点控查询互动展项，结合展墙设计造型，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设置互动系统点击查询不同对应内容，配套：85 寸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 1 台，定制交互系统 1 套，有源音频设备 1 台。<br>（4）展项四：沉浸式体验空间展项，结合展墙设计造型，定制 4 通道互动工程 DLP 光影显示屏，通过中控操作，根据不同受众选择性进行不同主题教育，突出“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凸显“灵活性、针对性”，强化“实时化、经常化”教育，能使受众来展馆参观后有强烈的感悟和共鸣，深受教育和启发。配套：定制互动工程 DLP 光影显示屏 4 台，定制工控播放机 1 台，播放控制系统 1 套，音频信号放大设备 1 台，音频 | |

电声换能设备 4 台，画面融合成像系统 4 套，延长器 4 套。

（5）展项五：十点点控查询互动展项，结合展墙设计造型，定制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设置互动系统点击查询不同对应内容，并设置数据库扫码系统，配套：85 寸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 1 台，定制交互系统 1 套，有源音频设备 1 台，二维码扫码系统 1 套，数据库 1 套。

（6）展项六：十点点控查询互动展项，结合展墙设计造型，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设置留言系统功能，配套：32 寸定制十点点控查询互动查询机 1 台，定制交互系统 1 套，有源音频设备 1 台。

（7）展项七：在多功能报告厅设置小间距无缝大型显示屏，并满足配套报告厅的视频播放相关功能需求，配套：嵌入大型显示屏 7 ㎡，定制工控播放机 1 台，音频信号放大设备 1 台，音频电声换能设备 2 台，延长器 1 套。

（8）中控系统：涉及整个基地中控操作软件，操作系统制作要求：操作系统设计需求，通过平板来操作展项展示，中控软件更新，声光电展项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采用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将封装开发的软件框架，集成常用系统功能，通过动态注入的方法集成到基地声光电展项中。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且拟投入的人员不允许一人多岗。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管理机构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管理机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至少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须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

| 序 | 管理机构人员 | 基本要求 | 人数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1 名 |
| 2 | 设计负责人 |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 | 1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设计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不少于2名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商务条款 |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地点**<br>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br>2．服务地点：中共桂平市委党校新址，5#教学行政中心负一楼、一楼多功能报告厅以及校园公共空间。<br>3．交付时须同时提供项目最终设计的各项图纸材料，所有设计成果、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br>4.方案成果要求：<br>1）展陈方案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br>（1）基地概况、展陈定位、目的宗旨等；<br>（2）基地设计说明，包括总体思路、主题策划、空间布局、格调选择等；<br>（3）展陈基本内容，并将这些基本内容按照清晰的逻辑结构进行编排；<br>（4）展厅的重点和亮点描述；<br>（5）撰写展陈需要呈现的内容的相关文稿；<br>2）布展设计成果：<br>（1）总体功能布局：包括空间平面图、轴侧图、观众流线图、展厅展项布置图、消防疏散动线图；<br>（2）效果图：氛围营造效果图、展厅效果图、报告厅效果图<br>（3）各展厅（布展）鸟瞰图；<br>（4）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br>3）图册<br>将文件装订成册，包括：<br>（1）封面<br>（2）目录 | | | | | | | | | |

（3）说明

（4）图纸

中标人后续需提供相关文件，图册出具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涉及本项目的布展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布展材料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1 年的，按布展材料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涉及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设备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3 年的，按设备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

2．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维护，包括备品备件的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2 名具备相关证书的人员驻场，负责展厅日常运行维护，驻场技术人员原则上提供行政班服务。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重大故障应尽快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用同等或更优质量的材料设备替代使用，保证正常运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所有材料和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和人工维修服务。

7．质保期后，中标人应提交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采购人质保期后，能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

**（三）报价要求**

1．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

2．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合同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按照本项目的专业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多媒体展示设施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调试费用、各项管线辅材、劳务和机具机械、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管理费用等费用；

（2）音视频素材收集、整理、撰写、策划、制作费用；

（3）非人为因素的维修3年内的维护、维修、保养；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合理的进场施工配合费（含电梯使用费）；

（6）为验收所需的检测费（消防查验费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支付）；

（7）其他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总和。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设计完成后，相关设备进场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布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服务采购审计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待质保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2.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款项。具体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以采购人归口管理的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给采购人的时间为准，采购人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不作为合同违约条件。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采购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采购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中标人也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人在完成每一部分工作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须完成以下三部分工作的验收：

（1）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创意策划方案、文案及深化设计方案（含布展设备及装修装饰材料数量清单），最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布展工作。

（2）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根据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布展成果验收。验收总原则：基于项目布展及艺术创作与加工的特点，项目全程均为创作过程，采购人可根据实施的效果及时调整展示的方式、展品及手法，总体把控效果，以采购人调整创意策划方案、设计方案为依据，总体的布展风格能符合设计总体展示氛围效果为最终的验收标准。布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布展效果验收，整体风格及效果符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满

| | |
|---|---|
| | 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br>2．验收程序分为初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人负责。<br>（1）初验：设备经调试和测试合格，布展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检查、总结整个项目完成情况，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br>（2）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期间由中标人对整体布展效果继续进行调试及布展效果的整改，直至满足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为止。<br>（3）终验：试运行时间结束后，经终验合格，中标人应提供软硬件相关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br>3．中标人须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将以下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提交采购人签认归档。（1）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文件成果；（2）移交相关数字布展内容成品资料；（3）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其他应移交的档案资料。<br>4．验收标准：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设备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br>**（六）货物及材料要求**<br>1．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br>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br>3．布展主材达到 B1 级或以上并符合消防防火要求，布展主材达到 E0 级或以上并符合环保要求，甲醛及其他金属含量经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交工时场地达到净味或无其他气味，符合室内装修规范要求。所有布展主材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br>4．布展设备及材料可以根据设计效果或使用要求增减。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br>5、所有货物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稳固性和优良的质量。中标人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br>6．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中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br>7．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br>8．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9．中标人在安装、搬运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保留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编制详细培训计划及技术方案。负责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展馆管理者）开展培训工作：安排不少于 2 人的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提供设备操作与维护手册，并提供讲解词撰写、讲解员培训等辅导服务。所有培训内容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培训，直至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独立运营管理警示教育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八）项目保密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关资料属于保密信息。中标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人员信息、地址信息、项目采购相关情况及本项目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期间及设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工作结束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完整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资料、电子版本资料）。

**（九）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布置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的工艺成品和材料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须拆除、清理、搬迁因施工而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等，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材料及工艺成品的现场搬运均为中标人负责。

3．布展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十）安全要求**

1．安全指示：（1）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和项目本地市有关安全设施设置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2）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2．安全防护：（1）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受教育者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2）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3）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受教育者带来伤害。（4）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

| | |
|---|---|
| | 移动的展项，或者展项的运动部位，如驱动、传动装置（如齿轮、链条、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罩（网或栏），防止对受教育者带来伤害。（5）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6）展厅内受教育者可能到达区域的所有供排水、气和电源、计算机等的控制装置均应设置保护柜并加锁，既便于操作、观察和维修，又防止受教育者触摸。<br>**（十一）**其他要求：1.在施工期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交底会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出席现场协调会，原则上 24 小时内解决现场即时问题。2.所有展陈内容须符合纪检监察工作宣传要求，政治导向正确，所有展陈的文字及讲解词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视频应避免夹帧、黑帧、画质损坏，选取高清素材制作；全片声音大小保持统一，避免背景音乐过大影响解说；注意画面比例，避免出现画面变形，构图不完整。3.在安装现场负责把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4.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投标人的任何人员需要进入现场时，需事先经现场管理者同意，并严格按照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和保障自身安全。在现场踏勘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担责。<br>**（十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量>14000W)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3.1 | **报价文件：**<br>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br>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5.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br>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br>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br>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r>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r>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br>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br>**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服务或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20.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4 |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4.3<br>（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
| 28.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8.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br>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
| 29.1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br>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
| 34.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br>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_____<br>开户银行：_____<br>开户行行号：_____<br>银行账号：_____<br>备注：<br>**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br>**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r>**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5.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7.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7595810 李工<br>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到5时30分。 |
| 38.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

| | |
|---|---|
| | 理机构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39.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9.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br>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浔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本项目电子标须在政采云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3.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3.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23.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

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3.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br>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b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br>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帐　　号：<br>联系人及电话：<br><br>投标人签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人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br><br>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1）所列异常低价情形，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及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影响报价比较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无法确认为同一项目的；**

**（10）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8 分，商务分 22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评标时，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0 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text{ 分}$$

**2、技术分……68 分**

**2.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从合同签订到场馆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各环节工作实施内容（至少包含深化设计、现场实施、验收、售后等）节点计划等进行详细且正确的分解。设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和施工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从合同签订到场馆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各环节工作实施内容（至少包含深化设计、现场实施、验收、售后等）节点计划等进行详细且正确的分解，每

个节点计划、每个环节均配备有满足岗位需求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和设备、材料说明，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机、料的一览表，且根据上一档各环节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措施。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和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从合同签订到场馆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各环节工作实施内容（至少包含深化设计、现场实施、验收、售后等）节点计划等进行详细且正确的分解，每个节点计划、每个环节均配备有满足岗位需求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和设备、材料说明，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机、料的一览表，且根据上一档各环节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措施，能结合国内同类主题展馆建设的先进经验或具体案例，编制利于项目整体建设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

**注：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2.2 功能及空间规划平面、参观流线规划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3 分）：方案根据展馆平面图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结合分区规划廉政教育参观路线；

三档（6 分）：方案根据展馆平面图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结合分区规划廉政教育参观路线，对功能分区、参观动线作出合理说明，人流导向顺畅，流线规划适配分层分类施教需求，设置常态化预防教育、重点岗位警示教育、靶向精准震慑教育三条参观动线；

四档（9 分）：方案根据展馆平面图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结合分区规划廉政教育参观路线，对功能分区、参观动线作出详细合理说明，人流导向顺畅，流线规划适配分层分类施教需求，设置常态化预防教育、重点岗位警示教育、靶向精准震慑教育三条参观动线；同时对各展区衔接、展区氛围色调、声光及多媒体展陈效果进行详细设计说明。

**2.3 布展策划方案设计（满分 14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4 分）：方案能根据采购需求，正确设计展馆的定位、主题、框架方案；

三档（9 分）：方案能根据采购需求，布展策划方案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整体创意策划思路，能够对项目进行详细、全面、完整的定制创意策划深化，整体提升基地的形象；

四档（14 分）：方案能根据采购需求，布展策划方案着重突出“党风廉政教育”主题，设计理念提炼准确、设计说明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展陈重点突出、设计构思精妙，同时兼具桂平特色，展陈内容史料准确详实，有关文字表述严谨规范，内容撰写深刻、大气，能高度契合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的教育功能。

**2.4 布展设计效果（满分 14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或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针对场馆空间，效果图数量不少于 18 张，各展厅、重要节点均有效果图呈现；提供针对场馆空间，选择并提供不少于 4 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提供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 1 张）、展项单体细节图（不少于 1 张）的展示效果；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针对场馆空间，效果图数量不少于 18 张，各展厅、重要节点均有效果图呈现；提供针对场馆空间，选择并提供不少于 4 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提供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

（不少于 1 张）、展项单体细节图（不少于 1 张）的展示效果，各展厅、重要节点和展品均有多角度效果呈现，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做出详细且正确的理由说明；

四档（14 分）：投标人提供针对场馆空间，效果图数量不少于 18 张，各展厅、重要节点均有效果图呈现；提供针对场馆空间，选择并提供不少于 4 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 1 张）、展项单体细节图（不少于 1 张）、节点大样图（不少于 1 张）的展示效果，各展厅、重要节点和展品均有多角度效果呈现，元素提取风格整体统一，根据各展厅不同内容功能，使用恰当的色彩及色调，提供的效果图设计说明和重点亮点展项效果的设计能符合党风廉政教育主题。

**2.5 布展设计内容（满分 6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或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布展设计深度包括布展内容文字脚本，拟设置的多媒体展项视频脚本描述数量不少于 2 个；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布展设计深度包括布展内容文字脚本，描述契合采购需求及党风廉政教育政策导向，拟设置的多媒体展项视频脚本描述数量不少于 3 个；契合采购需求及党风廉政教育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投标人提供展厅立面布展设计图设计数量不少于 8 张；

四档（6 分）：投标人提供布展设计深度包括布展内容文字脚本，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描述契合采购需求及党风廉政教育政策导向，拟设置的多媒体展项视频脚本描述数量不少于 3 个，创意新颖、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契合采购需求及党风廉政教育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投标人提供展厅立面布展设计图设计数量不少于 12 张，立面图版面内容丰富，艺术性强，视觉美观，符合展馆风格。

**2.6 现场布展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单独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二档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3 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将各展厅建设工序逐一列明并编制排班计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建设方法、技术措施具有详细描述，并编制符合项目实施环境的质量管理方案、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方案等，场馆建设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将各展厅建设工序逐一列明并编制排班计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建设方法、技术措施具有详细描述，并编制符合项目实施环境的质量管理方案、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方案等，详细分析项目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材料和机具的使用一览表及进退场计划，场馆建设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9 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将各展厅建设工序逐一列明并编制排班计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建设方法、技术措施具有详细描述，并编制符合项目实施环境的质量管理方案、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方案等，详细分析项目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材料和机具的使用一览表及进退场计划，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紧急情况，并编制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场馆建设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7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7 分）**

1）针对本项目售后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①交付后质保期内持续维护的服务承诺②多媒体展示设备质量承诺③响应时间承诺④驻场人员承诺⑤易损坏硬件材料清单。以上内容每提供明

确、可落地的对应方案及承诺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无实质内容、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质保期届满后的持续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备件单价不高于本次项目中的备件单价，并附备件价格清单，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承诺存在附加限制条件或未承诺该折扣的，不得分。

**3、商务分……22 分**

**3.1 人员配备（满分 17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设计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配备齐全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在满足最低配备基础上增加一名设计负责人，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设计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建筑工程或展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修施工等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 ①以上相关人员不重复计分；②以上相关人员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其他人员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且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 业绩（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该分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中国共产党桂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__以__公开招标方式__对_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桂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__；

1.2.1.2 数量：_____1 项_____；

1.2.1.3 质量：_（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计完成后，相关设备进场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布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服务采购审计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待质保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设计落地等工作 ；

1.5.2 交付地点： 中共桂平市委党校新址，5#教学行政中心负一楼、一楼多功能报告厅以及校园公共空间 ；

1.5.3 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交付，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涉及本项目的布展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布展材料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1 年的，按布展材料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涉及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设备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3 年的，按设备生产厂商公布的质量保证标准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

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5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桂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所有设计成果、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安装、搬运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安排。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所有货物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稳固性和优良的质量。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设计完成后，相关设备进场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期付款：布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第四期付款：服务采购审计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第五期付款：剩余结算总价的 3%待质保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款项。具体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以采购人归口管理的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给采购人的时间为准，采购人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不作为合同违约条件。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采购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采购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中标人也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程序：分为初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初验：设备经调试和测试合格，布展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检查、总结整个项目完成情况，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期间由乙方对整体布展效果继续进行调试及布展效果的整改，直至满足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为止。终验：试运行时间结束后，经终验合格，乙方应提供软硬件相关的资料移交给甲方。

验收书效力：验收书仅证明本次交付货物外观、数量、当期功能符合验收要求，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的质量、售后责任；若后续发现隐蔽质量缺陷，甲方仍有权依据合同追责。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贵财采〔2020〕21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3.6.6.1 中标人在完成每一部分工作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须完成以下三部分工作的验收：

（1）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创意策划方案、文案及深化设计方案（含布展设备及装修装饰材料数量清单），最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布展工作。

（2）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根据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布展成果验收。验收总原则：基于项目布展及艺术创作与加工的特点，项目全程均为创作过程，采购人可根据实施的效果及时调整展示的方式、展品及手法，总体把控效果，以采购人调整创意策划方案、设计方案为依据，总体的布展风格能符合设计总体展示氛围效果为最终的验收标准。布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布展效果验收，整体风格及效果符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6.6.2 验收程序分为初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人负责。初验：设备经调试和测试合格，布展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检查、总结整个项目完成情况，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期间由中标人对整体布展效果继续进行调试及布展效果的整改，直至满足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为止。终验：试运行时间结束后，经终验合格，中标人应提供软硬件相关的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3.6.6.3 中标人须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将以下档案资料一式两份提交采购人签认归档。（1）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文件成果；（2）移交相关数字布展内容成品资料；（3）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其他应移交的档案资料。

3.6.6.4 验收标准：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设备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0.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 | 品牌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改表格格式，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投标人结合自行设计方案及布展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5.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6.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桂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桂平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